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悦康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88.45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51.5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20.49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5,664.99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5,200.00 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6,985.4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766.0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721.8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为 106,487.36 万元，差异 0.54 万元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时将余额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2006380	19,769.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26883	27,267.56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4,519.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5,817.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30,949.4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3541600445	8,134.04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354183	10,030.35
合计	-	-	106,487.3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6,985.4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204,925.6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239 号《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协定存款余额 86,120.41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协定存款	19,769.33	不适用	2021.3.2	2022.3.1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协定存款	27,267.56	不适用	2021.3.1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协定存款	30,949.48	不适用	2021.3.3	2022.3.2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定存款	8,134.04	不适用	2021.3.12	2023.3.12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3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51,251.55 万元的 29.85%）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5,200 万元。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 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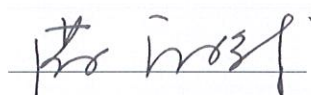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悦康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罗 聿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8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2,340.67	12,340.67	-26,659.33	31.64	—	—	—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7,076.41	7,076.41	-19,423.59	26.70	—	—	—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	—	—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95.19	495.19	-4,504.81	9.90	—	—	—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1,233.82	11,233.82	-5,766.18	66.08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20.62	45,020.62	20.62	100.05	—	—	—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20,818.77	20,818.77	-30,432.78	4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96,985.48	96,985.48	-104,766.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鉴于受新冠疫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考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根据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204,925.63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协定存款余额86,120.41万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和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5,200万元。2、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8,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p>											

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